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五專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共同必修課程	語文領域	32學分	國語文(一)	3	3	國語文(二)	3	3	國語文(三)	2	2	國語文(四)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應用文	2	2						
			英語文(一)	3	3	英語文(二)	3	3	英語文(三)	3	3	英語文(四)	3	3	英語文(五)	3	3	英語文(六)	3	3								
	領域學	16學分	數學(一)	4	4	數學(二)	4	4	數學(三)	2	2	數學(四)	2	2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領域社會	6學分	地理	2	2				歷史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10學分	化學(一)	1	1	化學(二)	1	1																				
			化學實驗(一)	1	2	化學實驗(二)	1	2																				
			物理(一)	2	2	物理(二)	2	2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領域藝術	4學分	美術	2	2	音樂	2	2																				
	動綜領域活	2學分	法律與生活	2	2																							
	領域科技	2學分				資訊科技	2	2																				
	育健康與體	2學分	健康與護理	2	2																							
		16學分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體育(三)	2	2	體育(四)	2	2	體育(五)	2	2	體育(六)	2	2	體育(七)	2	2	體育(八)	2	2		
	其他	2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一)	1	1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五專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107學分	人員求生技能與實習	1 2	電子學	2 2	地文航海學(一)	2 2	地文航海學(二)	2 2	地文航海學(三)	2 2	地文航海學(四)	2 2	天文航海學(一)	3 3	天文航海學(二)	3 3			整合航海系統	2 2	
			基礎急救與實習	1 2	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	1 2	船藝學(一)	2 2	船藝學(二)	2 2	航海英文(一)	2 2	航海英文(二)	2 2	航海英文(三)	2 2	操船學	2 2			內燃機	2 2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與實習	1 2	船藝實習(一)	1 2	船藝實習(二)	1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海圖應用	2 2	貨物作業(一)	2 2	貨物作業(二)	2 2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2 2	
							羅經學	2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2	海事法規	2 2	航海氣象學	2 2	電子航海學	2 2	操船模擬	2 2			航運業務	2 2	
							羅經實習	1 2	海洋學	2 2	船舶構造	2 2	船舶穩度	2 2	電子航海實習	1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海域執法	2 2	
							船用電學	2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與實習	1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2	雷達航海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2			航海學綜論	2 2	
													船舶通訊	2 2	雷達航海實習	1 2	航路規劃	2 2					
													避碰規則實務應用	2 2	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球面三角	2 2	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1 2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2 2					
															海商法	2 2	航行安全	2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五專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一般選修	應修學分數22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2	2	計算機應用	2	2	應用日文	2	2	英語會話(一)	2	2	英語會話(二)	2	2	視聽英語(一)	1	2	視聽英語(二)	1	2			
											英文打字	1	2	基礎日文	2	2	經濟學	2	2	基礎日文會話	2	2			統計學(一)	2	2	統計學(二)	2	2			
											資料處理	2	2														數學應用	2	2				
	選修										保全職責	1	1	港埠經營	2	2	醫療急救	2	2	棧埠管理	2	2	客輪運送	2	2	網路行銷	2	2	管理學	2	2		
														進階滅火	2	2	國際貿易	2	2	運輸學	2	2	海上保險	2	2	物流概論	2	2	進階航運英文	2	2		
														航海實作(一)	2	2	航海實作(二)	2	2			動力小艇	2	2	國際禮儀	2	2	輔機	2	2			
														航海應用與實習(一)	2	4	航海應用與實習(二)	2	4			航海英文(四)	2	2	企業管理	2	2	輪機實務與安全	2	2			
																								航運英文	2	2	海上交通工程概論	2	2				
																										複合運送	2	2	港勤船舶操縱	2	2		
																										STCW國際公約	2	2	AMOS系統	2	2		
																											航海程式設計	2	2	船舶配艙系統	2	2	
																											海上交通管理	2	2	船舶工務管理	2	2	
																												航運風險管理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五專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	2	2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船舶文書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船舶文書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	9	9
																			學期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221學分。

二、共同必修課程92學分。

三、專業課程必修107學分，專業課程選修22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附設五專學生於五上學期得選修「海上實習」12學分，實習天數至少半年，未選修海上實習之同學須於五上學期在校選修科目。【參加海上實習之學生，因故未滿海上實習天數提前下船者，不授予學分，海上實習成績以0分採計；若無正當原因提前下船者，應即辦理休學，實習成績依前者辦理；前述須送系職場實習委員會認定。】

（二）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及進階訓練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三）選修之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以上。

（四）學生入學後需依規定參加學校安排之實習船海外見習，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出示證明及家長同意書，授權系主任裁定。